

舒城县城管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全文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，平台建设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564—867720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，舒城县城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大力提升城市管理信息公开力度，累计发布政府信息 827 条，有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。聚焦城市管理重点工作和热点问题，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规范答复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5 件、按时公开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。指导下属公共企事业单位完善栏目信息。针对涉及城市管理的重大决策，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、燃气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等，本年度通过政府网站开展 2 次公众意见征集，

广泛征求了社会公众的意见。指导下属公共企事业单位完善栏目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我局继续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，按照规定程序办理，2024年度，收到线下邮寄的依申请公开信件办理2件，全部按照规定流程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。成立县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工作。

二是完善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，进一步明确职责，在政务公开各个管理环节各司其职，对公开环节不作为行为追究责任，并纳入干部考核和绩效考评。

三是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格式调整工作，强化源头认定公开，及时清理失效规范性文件。清理原有栏目存在的无关说明信息，主动向社会公布各类业务数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舒城县城管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继续增强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意识，不断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持续常态化信息更新维护和自查自纠，通过六安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设置的“县城管局”公开栏目，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，七日内公示行政权力运行结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，开展县城管局政务公开提升行动，部署开展阶段性重点工作。2024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，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，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。2024年度，我局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55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	0	0	0	0	0	0

理结果	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0	0	0	0	1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1	0	0	0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上年度问题及整改情况

上年度，我局存在信息公开标准不够高、内容不够全面、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，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进一步提高。我局不断探索政务公开工作的方式方法，力求创新，完善内容，严格执行我局信息审核制度，加强对网站信息的管理，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政务公开有关法规、政策，提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。目前已整改完毕。

（二）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举措

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：一是政策性内容发布较少，二是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够，仅经办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，单位内部组织学习交流较少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聚焦城市管理、行政权力运行等领域，提高相关政策发布的数量和解读回应实效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。二是强化业务培训，认真学习政务公开内容及上级会议文件精神，提升业务本领能力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我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5年1月16日